

臺灣觀光學院 高中職校「學分先修班」開課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教育政策，加強大學與高中職教育銜接，將大專學校的教學觸角延伸至高職學校，擴大與高職學生的相互理解。特規劃與花東地區高中職建立合作關係，開設高三學生學分先修班。
- 二、規劃課程以 **2 學分** 為原則，共計 36 小時。課程名稱及進度表由本校規畫，亦可由高中職校提出需求，本校視情況配合。
- 三、上課時段：以高中職校需求安排，例週三、週五下午或週六上午或夜間。
- 四、上課地點：由高中職校安排場地及教室。
- 五、開班人數：**30 人以上方能開班**，課程結束缺課未達 1/3（12 節）由本校頒發「臺灣觀光學院 2 學分之學分證明」。
- 六、學生先修之學分得於就讀本校後抵免校內選修 2 學分。
- 七、經費來源：學分先修班鐘點費由本校（臺灣觀光學院）支付，術科實作材料費採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由學生自理。
- 八、師資來源為校內外優秀教師擔任授課老師。
- 九、本學分先修班連絡人：臺灣觀光學院綜合業務組，連絡電話：
03-8653906 轉 191~193。